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花科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尽心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监管部门和相关规则要求的独立性，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如下：

1、张建军先生，男，汉族，1951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理论专业，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后称反贪局）和人事科科长、机关党委书记、副处级检察员、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起草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政治部地方干部处处长、考核任免处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政治部干部部副部长、干部部部长，正厅局级，一级高级检察官，2012 年 4 月退休。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陈步宁，男，汉族，1964 年 3 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副总工程师，中国石化岳阳石油化

	董事会次数	次数	加次数	次数	数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东大会次数
袁 淳	3	2	1	1	0	否	1
张建军	3	3	1	0	0	否	2
陈步宁	3	3	1	0	0	否	2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与公司沟通和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公司财务、内控等等部门保持了密切的沟通联系，通过听取专项汇报、现场实地考察、搜集资料等多种渠道详细了解公司生产工艺、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提出相关的建议和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

（四）提出建议和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陈步宁先生在对公司化工化肥企业市场情况、工艺装置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化工化肥发展的建议，建议公司积极发展投资小、见效快的新型肥料项目，为公司化肥产业转型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独立董事袁淳先生针对当前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市场形势，建议公司统筹规

划，强化各方面的管控能力，加强成本控制，特别是要突出资金预算管理，确保公司整体的资金链安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系为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公司不存在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化肥分公司实物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化肥分公司按晋城市政府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要求，对 2014 年 1 月关停的化肥分公司实物资产进行了处置。其中部分可用设备进行了内部调拨，其他实物资产在晋城市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现场拆除工作基本完成。我们审阅了公司实物资产处置情况相关资料，认可其处置结果。

（四）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告《2014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告《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和《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告《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告《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之后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与业绩预告、快报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拥有较高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14,2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563,2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实施，2015 年 6 月 26 日现金红利发放到位。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35 份，定期报告 4 份。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

盖全公司的内控规范体系，各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流程优化等工作扎实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慎的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16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張建華 鄧 輝

2016 年 4 月 22 日